

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张公园椅、2.5 万套铁艺帐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6.4 万张公园椅、2.5 万套铁艺帐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柳城镇城东路 31 号、6 号，主要从事公园椅、铁艺帐篷制造和销售。企业购置割板机、锅炉、喷房、弯管机、缩管机等国产设备，使用杉木、铁管、水性漆、塑粉等原料，采用锯板、折边、烘干、拼版、砂光、喷漆；割管、冲压、弯管、磷化、电焊、打磨、喷塑等技术工艺，年产 6.4 万张公园椅、2.5 万套铁艺帐篷。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张公园椅、2.5 万套铁艺帐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文号为金环建武[2020]149 号。

2020 年 01 月 03~04 日期间企业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31.8 万元，环保投资共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申报排污许可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切管机增加 1 台，开式可倾压力机增加 2 台，其余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中锯板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现为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中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现为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柳城畲族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为锯板粉尘、砂光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废气、晾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锅炉废气。其中锯板粉尘、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喷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

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集尘、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焊渣和集尘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张公园椅、2.5 万套铁艺帐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HJ 2021-01-0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6.79~7.47，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50mg/L，悬浮物为 42mg/L，动植物油类 3.03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26.8mg/L、总磷为 3.92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及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中排放限值要求；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中的氯化氢及锯板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金蓝天办发〔2019〕5 号《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

敏感点：柳城畲族镇 1#点、柳城畲族镇 2#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

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城东路 31 号北厂区、城东路 6 号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1~58.7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集尘、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焊渣和集尘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VOCs 排放量 0.024 吨/年、SO₂ 排放量为 0.003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161 吨/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张公园椅、2.5 万套铁艺帐篷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做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实现回用；
- 4、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5、核实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和数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6、根据《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完善相关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俞炳快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唐纯海	验收监测单位
3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清青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蔡建平	

浙江武义信达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